

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提前入學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提前入學申請、驗證及相關規定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

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日(111年2月21日星期一)前已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者、或符合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。

(二) 申請日期：

於網路報到後至111年1月17日前。

(三) 申請流程：

1. 檢附「[110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申請表\(如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附表六\)](#)」及入學學歷證書(畢業證書)影本，並經錄取系所主任同意核章後，向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申請提前於111年2月入學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提前入學通過名單於111年1月19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。

(四) 驗證：

經本校審核通過之提前入學者，於111年2月5日前至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辦理驗證，應攜帶文件為入學學歷證書(畢業證書)原件正本、身分證影本及二吋照片等資料。

(五) 註冊收費標準及修課規定等比照110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辦理。

二、相關規定請詳參本校招生簡章。

如有疑問請洽(05)6315107 或 (05)6314790教務處綜合教務組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啟

